

臺北市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增進全民環境教育之落實，特依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擬具「臺北市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共十四條條文，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獎勵之對象及獎勵項目。（第二條至第三條）
- 三、參選者報名及文件之相關規定。（第四條至第五條）
- 四、各級主管機關應組成評選團及應迴避事項。（第六條至第七條）
- 五、獎勵方式。（第八條）
- 六、獲獎者敘獎額度及限制。（第九條）
- 七、參選者參選同一獎勵項目之限制。（第十條）
- 八、獲獎者應配合辦理事項。（第十一條）
- 九、撤銷或廢止獲獎項目之事由。（第十二條）
- 十、辦理評審、獎勵及宣導經費來源。（第十三條）
- 十一、本辦法實施日期（第十四條）

臺北市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草案

|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p> | <p>一、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二、 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獎勵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初審績優之參選者，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另訂適當之獎勵方式。」</p> |
|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p> | <p>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之定義。</p> |
| <p>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項目如下：</p> <p>一、團體：經所在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但不含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村里辦公處組織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p> <p>二、民營事業：經所在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事業，如總公司、分(子)公司(部)或廠(場)、商行、一般公司行號、大眾傳播事業或服務業等。</p> <p>三、學校：公私立大專院校(分校或校區)所、高中(職)校(分校或校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等學校。</p> <p>四、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指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等對象。</p> <p>五、社區：經所在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或登記之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村(里)辦公處等。</p> <p>六、個人：為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p> | <p>明定本辦法獎勵項目。</p> |
| <p>第四條 符合前條各款之獎勵項目者，於報名日前二年內，有推動環境教育相關優良事蹟，且未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得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向環保局報名參加本市環境教育獎甄選(以下簡稱</p> | <p>明定受理報名之相關規定。</p> |

| | |
|--|-----------------------------|
| <p>參選者)。</p> <p>參選者同一推動環境教育事蹟於同一年度，僅能選擇前條各款之一獎勵項目參選。</p> | |
| <p>第五條 參選者應檢具下列報名文件：</p> <p>一、報名表。</p> <p>二、環境教育相關績效優良事蹟表、證明文件及切結書。</p> <p>三、參選者依法須取得政府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者，其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四、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文件。</p> | <p>明定參選者應檢具之報名文件。</p> |
| <p>第六條 環保局應依第三條各款獎勵項目，分別邀集相關機關(構)、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但參選者較少之獎勵項目，得合併設置評審團。</p> <p>各獎勵項目評審團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為無給職。</p> <p>評審團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全體委員及表決人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p> <p>評審團應自每年七月一日起進行審查，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審查作業。辦理審查作業時，得邀請參選者說明其具體事蹟。</p> | <p>明定評審團之組成。</p> |
| <p>第七條 評審委員對於參選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p> <p>二、有具體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p> <p>評審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舉其原因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向環保局申請其迴避。</p> <p>被申請迴避之評審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如利害關係人所舉之原因及事實釋明資料不足以佐證時，該評審委員無須迴避。</p> <p>環保局知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或知有第二項申請迴避事項經查認屬實者，得命令該評審委員迴避。</p> | <p>明定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命令迴避之規定。</p> |
| <p>第八條 本辦法獎勵方式如下：</p> <p>一、特優獎：各獎勵項目一名，共計六名，其中團體、社區及個人各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其餘獎勵項目各頒給獎座一</p> | <p>明定獎勵之方式及其獎金項目。</p> |

| | |
|--|--|
| <p>座。</p> <p>二、優等獎：各獎勵項目兩名，共計十二名，其中團體、社區及個人各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其餘獎勵項目各頒給獎座一座。</p> <p>前項獎勵方式如附表，如評審結果無適當獎勵對象，獎項得減少或從缺。</p> <p>環保局應將各獎勵項目評選為特優獎之參選者，薦送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加國家環境教育獎複審。</p> | |
| <p>第九條 獲頒本市環境教育獎特優獎及優等獎者，由環保局通知獲獎單位依下列基準辦理敘獎：</p> <p>一、個人獎勵項目特優獎者記功一次，優等獎者嘉獎二次。</p> <p>二、其餘五項獎勵項目特優獎者承辦人及主管各記功一次，優等獎者承辦人及主管各嘉獎二次。</p> <p>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或所屬員工參選，經獲薦送參加國家環境教育獎選拔，獲頒特優獎或優等獎者，依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敘獎，不另依本辦法敘獎。</p> | <p>明定獲獎者及各級主管機關承辦人員及主管(不含環保局)敘獎額度。</p> |
| <p>第十條 參選者依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第十條獲得獎勵後，三年內不得再以同一推動環境教育事蹟參選。</p> | <p>明定參選者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項目之限制。</p> |
| <p>第十一條 獎勵應以公開儀式頒獎，並透過新聞、網路、觀摩等活動公開表揚其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事蹟。</p> <p>前項獲獎對象，應配合本府或環保局辦理相關示範觀摩及宣導活動。</p> | <p>明定獲獎對象應配合辦理事項。</p> |
| <p>第十二條 核准發給獎勵之處分，應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環保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一部或全部，並命繳回已領取之獎項、獎金：</p> <p>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參選或檢具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二、自報名至公開表揚期間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p> <p>三、獲獎後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情節重大。」</p> <p>已依第九條規定辦理敘獎者，應註銷其敘獎。</p> | <p>明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處分之事由。</p> |
|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環境教育基金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p> | <p>明定辦理評審、獎勵及宣導經費來源。</p>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第十條附表

| 規 定 | | | 說 明 |
|--|------------------------|-----------------------|-----------------------------------|
| 第十條附表 獎勵項目及獎勵方式 | | | 明定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獎勵項目及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二款之獎勵方式。 |
| 獎勵項目 | 特優獎 | 優等獎 | |
| 第三條第一款（團體） | 獎座 1 座及 禮券 10,000 元 | 獎座 1 座及 禮券 5,000 元 | |
| 第三條第二款 （民營事業） | 獎座 1 座 | 獎座 1 座 | |
| 第三條第三款（學校） | 獎座 1 座 | 獎座 1 座 | |
| 第三條第四款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 獎座 1 座 | 獎座 1 座 | |
| 第三條第五款（社區） | 獎座 1 座及 禮券 10,000 元 | 獎座 1 座及 禮券 5,000 元 | |
| 第三條第六款（個人） | 獎座 1 座及 禮券 10,000 元 | 獎座 1 座及 禮券 5,000 元 | |